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2〕22号

关于给予彭阳等3名研究生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

彭阳，男，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19级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号1970275。

马玉峰，男，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级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负责），学号2172169。

张一凡，女，秦皇岛分校2021级民族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其日常管理由研究生院秦皇岛分院负责），学号2101896。

2022年3月26日，研究生彭阳在未提前报备且未经学校集中消毒的情况下，擅自接收物品，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2022年3月18日，研究生马玉峰伪造出入校手续，未经审

批擅自出校，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2022年3月18日，研究生张一凡违规帮助他人办理入校手续，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的研究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东大研字〔2020〕6号）第三章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彭阳等3名研究生严重警告处分，处分期限为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个月。

如受处分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有关规定可参看《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65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南湖校区综合楼513室，电话83687391）。

东北大学

2022年5月10日